

#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執行情形報告（擬於第十二屆第十次董事會報告）

前言：依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五條：

本公司指定公司治理部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說明：一、為確實執行誠信經營作業，擬將各項業務分配於適任單位，明細如下：

- (一)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公司治理部、法令遵循部**】。
- (二) 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風險控管部、稽核室、公司治理部、法令遵循部**】。
- (三)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董事長室、總經理室、風險控管部、稽核室**】。
- (四)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法令遵循部、公司治理部**】。
- (五)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法令遵循部、稽核室**】。
- (六)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公司治理部、稽核室**】。
- (七) 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公司治理部、管理部**】。

## 112 年執行狀況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將誠信道德融入本公司之企業文化，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檢舉制度」、等規章，並規範相關防弊措施，規章辦法詳見公司網站。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 <u>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 ：	為杜絕本公司有不誠信情事之發生，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風險控管辦法」、「防範利益衝突管理政策」及「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規範」等，以規範本公司所有利害關係人有關誠信行為之標準作業程序及行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本公司已制定各部門工作職掌，及公司組織與權責管理辦法。為有效確認公司內部作業流程是否均依法辦理，故依法已設置稽核室及設立風控小組，訂定內控作業流程，每年不定期進行內控稽核，建立互相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p>1. 本公司就為防範不誠信行為並遵守誠實及信用原則所訂之各類行為規範或處理程序、準則，於制定後均會對全體同仁公告宣導。</p> <p>2. 每年對全體同仁舉辦誠實及信用原則教育訓練宣導辦理業務應遵循之各項客戶權益保障措施及誠信履約行為：            ◇112 年 10 月份-致和證券誠信經營教育宣導            宣導及教育訓練測驗員工，共計 <u>200</u> 名。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課程：            請同仁自行向所屬相關單位報名線上課程。</p> <p>3. 每年安排董事及高階管理階層參加外部舉辦之公司治理相關課程，塑造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            (研習日期：112.10.25)</p>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有關檢舉制度，本公司108年11月修訂「檢舉制度」外，檢舉人可透過信函、電子郵件、電話等方式進行檢舉，以要求公司相關利害關係人落實並遵守。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本公司稽核室不定期進行稽核，並將稽核結果向管理階層及董事會彙報，並由公司治理部定期（ <u>至少一年一次</u> ）向董事會報告。 (於第十二屆第十次董事會報告)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公司要求員工簽署「保密切結書」並投保誠信險、董事及高階管理階層於當選時簽署「未有違反誠信原則行為聲明書」、「絕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暨證券交易法第五十三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等各式聲明書。

說 明：

1. 經查核本公司 2022 年 11 月~2023 年 10 月期間，並未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之相關事項，亦未收到有關本公司誠信經營相關之內外部檢舉函。
  
2. 2022 年 11 月~2023 年 10 月期間，本公司經金管會核查，崇德分公司業務員陳 0 琦於受理客戶電話委託買賣股票後，於 5 分鐘內買賣相同標的，相關檢核機制未能落實與防範利益衝突，違反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 CA-11210 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之規定。  
經公司檢討後爰議處分，並行文公告周知，加強從業人員法規宣導及業務訓練，避免發生似缺失。